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新生、孙晓琳、孙丽娜 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新生，男，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专学历。职业经历为：1976 年 12 月至 1980 年 12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55383 部队服役；198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2 月，于建湖县近湖供销社任业务员；1992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建湖县人事局任会计科长、工会副主席；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建湖县人社局任科长；2019 年 12 月退休；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届满之日止。

孙晓琳，女，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9 年 12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职业经历为：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于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任教师；2012 年 12 月至今，于大连工业大学任教师；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届满之日止。

孙丽娜，女，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职业经历为：2009 年至 2011 年，于江西

省广东商会任秘书；2011 年至 2015 年，于中国第四冶金建筑有限公司任总裁秘书；2015 年至 2016 年，于江西汉昀孵化器公司任外联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届满之日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新生、孙晓琳、孙丽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新生	6	6	0	0	否	4
孙晓琳	6	6	0	0	否	4
孙丽娜	6	6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新生、孙晓琳、孙丽娜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	同意

		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提名范铮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任命徐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我们投入了充分的时间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审阅董事会议案资料，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

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了公司治理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各项工作中也给予了大力支持，使我们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以独立、客观和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4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诚信和勤勉的精神，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新生、孙晓琳、孙丽娜

2024 年 4 月 29 日